

学车时签约、建学籍竟不是同一家驾校 学员退费该找谁？

大学生花了4980元报名学车，培训费付给了个人账户，合同签的是A驾校，学籍建在B驾校。毕业后，他无法继续学车，申请退费时遭遇两家驾校互相推诿。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因驾培服务合同引发的退费纠纷，最终两家驾校督促教练退还了学费3000元。

2024年，在上海读大学的小符来到A驾校报名学车，他现场扫描工作人员提供的二维码，支付了学费4980元，当时小符并未细看收款账户，事后才发现收款方是案外人的个人账户。

随后，A驾校教练员张某带小符到B驾校办理了学籍登记，然后以A驾校名义与小符签订了一份驾驶培训合同。之后，小符顺利通过科目一考试，并在驾校接受了几次培训。

没多久，小符大学毕业，决定回家乡工作，无法继续留在上海完成剩余培训，于是向驾校提出退费，却遭到拒绝。多次协商无果后，小符将A、B两家驾校诉至法院，要求共同退还培训费用。

庭审中，两家驾校对合同和收费情况的说法截然不同。A驾校表示，张某虽然是驾校



AI生成

的教练员，但小符持有的培训合同不是车管部门规定使用的范式合同，所盖公章也并非驾校真实印章，并且小符从未在A驾校登记学籍，驾校也没有收取任何培训费用，不同意退款。

B驾校则认为，其受张某委托，为小符办理学籍登记，并向车管部门申报，仅向张某收

取少量代办手续费用，并未与小符签订正式培训合同，也未直接收取小符培训费。至于培训内容，仍应以A驾校培训合同为准，该合同约定，签约超过六个月后不予退费。

庭审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多次组织调解，并围绕争议焦点进行释法明理，引导大家依法理性解决纠纷。最终，在法院主

持下，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由A、B两家驾校共同督促教练员张某退还部分培训费用。随后，张某向小符退还学费3000元，案件最终和解撤诉。

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叶利芳 曹赞娴

为境外电诈团伙牵线转移赃款5亿元 12名资金“摆渡人”被公诉

以为只做资金中转不直接骗人就能置身事外？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对12名为境外电诈团伙牵线搭桥、协助转移赃款的中间人提起公诉。该团伙居中对接上游诈骗盘口与下游“车队”，通过虚拟货币转移涉诈资金，涉案金额高达5亿余元，关联被害人近百名。

2025年11月，陆某等境外务工人员因涉嫌非法务工被遣返回国。公安机关侦查发现，部分人员还涉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条涉案金额高达5亿元的电诈资金链路由此浮出水面。

陆某正是其中核心人员。2025年1月，她持旅游签证出境寻求工作，经人介绍进入一家公司。起初，她以为从事的是正常换汇工作，但聊天软件里的大小群组、各类“黑话”、

一张张入金截图，都让她意识到自己很可能成为转移赃款的一环。但她并未及时抽身或报警，反而主动成为转移涉诈资金链条中的“中坚力量”。

该团伙盘踞在诈骗资金链中段：上游是从事“精聊”“股转”等投资理财类诈骗的盘口，负责引诱被害人转账；下游是掌握大量银行卡、支付账户的“车队”，提供收款通道。上游准备收款时提出用卡需求，陆某等人对接“车队”筛选匹配银行卡信息反馈上游。被害人转账后，陆某等人传递入账凭证、通知“车队”兑换虚拟币，扣除利润后划转至上游虚拟币钱包。该团伙通过抬高兑换汇率非法牟利。

本案定性上，不少涉案人员心存侥幸，认为未直接实施诈骗不构成犯罪。检察官围绕

主观明知程度、行为介入节点等维度审查认定：陆某等人明确知道上游团伙主要从事投资理财类诈骗项目，日常使用的“入金”“回U”等黑话反映其对资金来源并非毫不知情；且陆某等人并非在诈骗既遂后才帮助转移资金，而是在诈骗着手前就根据上游需求寻找银行卡，本质是为上游诈骗“准备工具”，应视作事前同谋。

“这批案件的特殊性，在于打击以往较少关注的中段‘金流’团伙。”

承办检察官介绍，此前打击多集中在前端实施诈骗人员或下游“跑分”人员，本案则将打击重点对准勾连上游诈骗盘口和下游“车队”的境外资金中介团伙。

办案中，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从查获的大量手机、电脑硬盘中深挖电子数据，梳理转

账截图、入账视频、聊天记录等核心材料，查找被害人、核实被骗经过与资金去向，形成完整证据链。经审计，该系列案涉案资金流水高达5亿余元，关联被害人近百名。

截至目前，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1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表示，跨境电诈资金中间人是电诈犯罪持续蔓延的关键“输血通道”，此类境内外勾连转移赃款行为，必须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下一步，浦东新区检察院将持续深挖境外电诈背后资金中转链条，严厉惩治资金“摆渡人”，斩断涉诈资金通道，深化电信网络诈骗全链条打击，守护群众“钱袋子”。

晨报记者 陈泉

编造“未获提名”等虚假信息贬损《原神》 游戏自媒体被判商业诋毁赔偿10万元

公众号简介写明“主要关于《原神》的新闻及热议”，却长期发布依据来源不明数据的片面负面评价，声称游戏“从未获得某奖项提名”经查证与事实不符。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微信公众号“二游说事”运营者覃某构成商业诋毁，判令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米哈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近日，米哈游诉微信公众号“二游说事”（原名“二游戏猫”）运营者覃某商业诋毁案判决已生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覃某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判令其在公众号首页连续十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米哈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据了解，“二游说事”由覃某个人注册运营，简介中写明主要关于米哈游旗下游戏《原神》的新闻及热议。米哈游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众号长期打着“游戏评论”旗号，对

米哈游及旗下产品发表片面负面评价，多处内容依据来源真伪不明、无法核实的数据及与事实不符的信息，部分文章阅读量超过10万，覃某借此获取收益。米哈游发函要求停止侵权未果后，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就两项关键争议作出认定。其一，关于个人运营的自媒体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经营者。法院认为，覃某虽以个人身份运营公众号，但其以公开方式发表的意见与评价，可能影响不特定游戏玩家及潜在玩家对涉案游戏及米哈游公司的评价，能够实现

对米哈游既有游戏运营商业结构的直接干扰，故本案可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评判视野。其二，关于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法院查明，公众号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如声称游戏“从未获得某奖项提名”，经查证该游戏确已获得相关奖项提名；部分文章引用第三方数据作为评判基础，但相关数

据或无出处无法核实，或截取内容与文章内容无法匹配，属于传播误导性信息。法院指出，作为简介中写明主要关于涉案游戏新闻、热议且从中获利的公众号，理应对信息来源及内容更加谨慎，但覃某并未尽到注意义务，构成商业诋毁。

法院同时指出，以专门游戏评论为主业的自媒体在行使言论自由时，应为构建清朗网络环境作出贡献，不能仅以流量利益为驱动。判决现已生效，覃某已在“二游说事”公众号首页发布公开声明。

本案明确了个人运营的游戏评论类自媒体亦可能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约束，重申正当评论与商业诋毁的边界——批评应基于事实，言论自由不等于罔顾事实、以流量利益驱动损害他人商誉。

米哈游方面表示，始终欢迎基于事实的批评与建设性意见，但对于以“评论”之名行

造谣抹黑之实、恶意扰乱社区秩序的商业诋毁行为，将持续依法追责。

晨报记者 陈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